

## 提高防控能力 化解重大风险

## 我省建立查处骗取社保基金违法行为常态机制

防控社保基金风险是中央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社会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日前,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建立健全查处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以进一步巩固打击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成果,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 专项行动营造氛围

2019年4月1日,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障直属中心向莆田市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李某明伪造材料冒领其父养老金。莆田市公安局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明,查明其自父亲李某荣2008年11月过世以来,一直冒领莆田市社保中心发放给李某荣的养老金,共计21万元。

2019年10月8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明犯诈骗罪向涵江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0月25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明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8000元,返还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障直属中心。

我省建立各级人社部门的社保经办机构、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和公安机关四位一体的打击骗取社会保险金行为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在人社部门内部,建立社保经办机构、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三部门查处案件工作机制,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的单位、个人,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向同级纪检监察

机关移送。明确行动步骤和办案流程与规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以及与公检法司等部门会商,明确骗保行为的定性问题以及案件内部移交、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流程和规则等,统一了全省执法尺度。

同时,我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和平台,介绍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和行动阶段,结合专项行动进行业务知识问答,对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引导。各级人社部门因地制宜,通过张贴宣传画、推送宣传短信、发布宣传口号等多种方式展开广泛宣传,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 联合执法形成合力

“开展专项行动是防范基金风险的重要举措。由于整合了多方力量,加上公安机关的积极配合,补上了人社部门行政执法的短板,使大部分陈年积案得到集中解决,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也积累了很多经验。”省人社厅基金监督处有关负责人介绍。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人社部门基金监督、经办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合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多措并举,合力打击。

省社保中心对追讨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周调和月通报制度;省机关社保中心采取电话联系、下发追讨函等措施,加大追讨力度;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针对省级经办机构移交的21个案件,对接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提供冒领人员相关信息,展开上门追讨;省人社厅基金监督处跟踪进展,汇总情况,研究问题,建立周报制度,及时报告;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宣教中心大力推进法律问题的规范和对外宣传。

各市县人社部门也都积极采取措施,有

的请公安机关提供冒领人员相关信息,先期介入,有的发动村居基层力量追讨,有的向公安机关移送或报案,有的向法院提起诉讼。行动各方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取得明显效果。

## 建立机制构建常态

“这次专项行动期间,我们建立健全了行刑衔接机制,促进了经办机构摸排清理,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认证途径,加大对新增冒领的追讨力度,对觊觎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人员形成全面震慑效应,在社会上营造了守护社保基金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省人社厅副厅长洪长春说。

如何保障工作的持续性?洪长春表示,常态化工作机制是实现可持续的关键,因此,我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查处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

在常态化工作机制中,我省明确界定了具体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明确了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为案件的管辖范围,明确了人社部门内部查处涉嫌骗取社会保险金违法行为工作程序,明确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违法案件的有关材料。

同时,要求各级人社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有效履行职责,要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研究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加强案件跟踪和汇总报告,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同步进行基金风险评估,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工作,加强社保政策的咨询宣传,推动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理解和支持。(综合)

## 工资拆分发放造成薪酬标准模糊

## 公司不能说明降薪原因按高薪补偿

自从掌握烹饪技术后,魏向辉(化名)的工资收入一路上涨。2016年7月8日,北京一家餐饮公司开出月薪2万元的价格聘请他。在职期间,他不知道公司出于什么原因,每个月发工资时总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一部分钱,再通过现金支付另一部分钱,而且转账支付的人员还变来变去。2019年7月5日离职后,他才慢慢品出其中的“味道”。

“因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公司需要向我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所以,就想办法降低开支。”魏向辉说,他算来算去,公司应该给他3个月的经济补偿,总额为6万元左右。可是,公司拿出最后几个月的转账记录说事,坚持按月薪5600元的标准计算,只同意支付16986.9元。

面对如此大的差距,双方产生了争议。法院经审理查明,魏向辉离职前16个月均工资为19000多元,公司仅在最后几个月支付5600多元工资,如此大幅度降低工资的做法不合理且没有降薪依据,因此,不采信公司的主张。2020年11月2日,终审判决按高薪标准计算经济补偿费用。

工资拆分暗藏玄机  
离职补偿打折计算

魏向辉说,他于2016年7月8日到公司工作,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是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公司向他表示2019年7月1日至5日工资2056.56元。

魏向辉表示,他的月工资收入为税后19687.82元,公司主要通过以下3种形式发放:部分工资由公司直接汇入银行账户;部分工资通过公司股东刘某及监事张某个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部分工资以现金的形式发放。

为此,魏向辉提交了公司、刘某、张某通过转账方式向其支付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的部分工资的银行交易明细。

此外,魏向辉称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了2018年10月至12月、2019年1月至7月的工资,相关数额与转账金额相加后均为19000多元。就此,他提供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称其收到现金工资后即存至上述账户。

魏向辉还持有一份工资条照片,上面有他的签字,月份显示1月份,金额为9000元。

“有这么多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我的月工资标准接近2万元。”魏向辉说,按

照法律规定标准,他可以领到近6万元的离职补偿。可是,公司要求按照5600元的标准计算,只给1万多元。这个折打得太大了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公司否认员工主张  
微信聊天讲出实情

公司对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称刘某虽是公司股东、张某是公司监事,他们向魏向辉转账系个人行为,公司并未安排他们代发工资,且他们当时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称魏向辉的月工资标准为5600元,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由公司支付。因工资里含有报销款、垫付款,财务计算错误、扣除社保等原因,支付的工资数额与公司主张的标准不完全相符。此外,公司工资条的真实性不认可。同时,公司亦不承认周某、孙某是其员工,对他二人与魏向辉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认可。

经魏向辉申请,一审法院调取了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记录显示孙某、周某在公司均有缴费记录。经询问,公司认可周某系公司人事经理,孙某为公司市场部助理,但法院一审时已离职。

为此,魏向辉提交了与孙某的聊天记录:

2019年4月16日,魏问:“小孙,今天我的工资发现金,那9000元能发吗?”孙答:“等我问问。”魏说:“好的。”孙说:“今天回不去了!你等我给你信儿吧。”魏说:“也行!最好每个月直接像上个月给我转账吧!要不每个月都发现金比较麻烦,我还得去存。”

2019年4月17日,魏问:“发现金的钱什么时候发,我等着还信用卡呢!”孙答:“你直接问刘总比较好。”魏问:“你是发工资的,为什么我问?每个员工都得发工资时追问公司吗?”孙答:“我听领导的安排。你办公室的工资没收到吗?”魏问:“我是问发现金那9000元,还没给我发。”

2019年4月18日,魏问:“这个月工资什么时候发?”孙答:“下午来办公室拿工资。”

2019年6月17日,魏问:“孙总,今天发工资吗?”孙答:“你明天上公司拿吧。”魏向辉与周某的聊天记录显示:

2019年4月18日,魏问:“那9000元

啥时间发?”周答:“你的工资还没发完吗?”魏说:“打卡的都发了……”周说:“你一会儿过来?给你发钱。”

法院查明,上述聊天记录记载的工资数额加起来,恰恰与魏向辉主张的金额相一致。

大幅降薪却无原因  
法院采信员工主张

根据双方争议的焦点和相关证据,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作为劳动关系中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就魏向辉的工资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其主张魏向辉的月工资标准为税前5600元,但其直接发放给魏向辉的工资数额与该标准并不相符,其虽辩解为其中含有报销款、垫付款、财务计算错误、扣除社保等原因,但均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再者,根据魏向辉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刘某、张某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多次向魏向辉工资账户转账汇款,汇入日期与公司发放工资日期相近,转账数额较为固定,符合工资发放的特征,且其二人于魏向辉均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加之公司对上述转账行为并未做出合理解释,故法院认定刘某、张某的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告安排代发工资。

此外,公司虽不认可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但结合聊天记录内容,公司确曾通知魏向辉领取现金。鉴于公司和刘某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期间转账给魏向辉的工资为每月19000元左右,大幅度降薪不符合常理,故在公司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双方曾协商一致变更魏向辉的工作岗位及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公司亦通过发放现金的形式支付魏向辉工资。

综上情况,法院认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所持主张,根据举证分配原则应承担不利后果,法院对该公司所持主张不予采信,对魏向辉主张的月工资标准19687.82元及工资支付方式予以确认。

因公司在劳动合同期满前提出合同到期不再续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依法向魏向辉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经核算,总金额为59063.46元。

一审法院作出相应判决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劳动午报)

## “社保中断,能补缴吗?”

## Q 社保如果中断怎么补缴?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未参保年限或中断缴费年限不能补缴。

## Q 暂时没有合适单位,怎么缴纳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再次就业前,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可以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以居民身份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Q 离职后能否要求原单位补缴社保?

参保单位和个人应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无故拖欠。因单位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当通过向有关部门申诉,按法定程序要求单位补缴。

## Q 社保卡电子证照和电子社保卡有什么不同?

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社保卡电子证照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时,如若没有携带实体社保卡,可出示手机上的电子社保卡:一是展示电子社保卡二维码,由工作人员扫码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另一种是双击电子社保卡卡面进行“亮证”,展示社保卡电子证照,共工作人员视读核验。

## Q 领取电子社保卡后实体社保卡仍可以使用么?

领取电子社保卡后,实体社保卡仍可正常使用,需要提醒的是,实体社保卡如果丢失后办理挂失,那么电子社保卡将同样不可使用。

## 发挥企业自主认定优势

## 中化泉州石化开展首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报讯 近日,我省第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开展首期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共有汽柴油加氢装置操作工、加氢裂化(处理)装置操作工、催化裂化工等10个工种400余人参加认定。这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政府向企业“放权”后,中化泉州石化的首次自主“行权”。

“此次认定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认定考试原则,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全过程可追溯。”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谢雪治说,“公司将以此认定试点工作为契机,发现技能操作队伍的短板和问题,以技能认定为抓手,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技能操作整体素质,

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今年以来,惠安县先行先试,选择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重点做好国有骨干企业、外资企业、非公企业的分类指导,同时,支持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发新职业、编制职业技能标准,进一步加快推进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把评价的组织实施、考务管理权限交给用人单位主体,切实保障用人单位主体按生产经营需求自主评价职工技能水平。

(通讯员 黄小红)

## 光泽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可申领社保补贴

本报讯 光泽县日前启动2020年度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工作。通过前期政策宣传,来到县群众服务中心服务大厅申领补贴的群众络绎不绝。

“虽然自己长期在外打工,但一直坚持缴纳社会保险,今年是我第一次申领社保补贴。”家住光泽县杭川镇杭中社区的黄先生表示,办理相关申领

手续后得知可以连续申领3年,他准备动员未缴纳社保的家人也来参保,“这能帮助家庭减轻不少经济负担。”

据介绍,今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按其当年度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比去年提高5%,申领时间持续至2020年12月31日。

(通讯员 梁启文)

## 顺昌 工业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开班

本报讯 最近,顺昌县组织全县8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班,共有170余人参训,涉及制造业、化工业、受尘肺病等职业病影响较大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旨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守法维权意识,切实降低工伤发生率。

本次培训由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牵头,南平市安全生产协会、顺昌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承办,邀请知名专家授课,主要针对《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的相关文件开展学习,对制造业、化工业、尘肺病行业工艺特点、行业风险及危险因素辨识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置等行业事故案例进行分析讲解。

近年来,顺昌县人社局多次联合住建、卫健、总工会等部门,组织县内不同类型企业开展多形式、多样化的工伤预防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工伤事故上升势头得到遏制。截至目前,共受理工伤案件103起。(通讯员 林志红 高世永)